

中共东北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东大纪字〔2021〕8号

关于印发《中共东北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专题会议议事规则》的通知

各分党委（直属党总支）：

《中共东北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专题会议议事规则》已经学校纪委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共东北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1年11月22日

中共东北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专题会议 议事规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纪律检查工作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、规范化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》《中共东北大学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专题会议是对学校纪律检查信访举报、问题线索、立案审查等事项进行集中研判、意见协调、研究决策的专门会议，主要包括：

听取问题线索综合情况汇报，进行分析研判，对重要检举事项或反映问题集中的领域深入研究，提出处置要求；

听取问题线索的初步核实情况汇报，研究分类处置意见；

对立案案件研究确定审查方案，提出需要采取的审查措施；

听取立案案件的阶段性进展情况汇报，研究需要解决的重要事项；

需要学校纪委专题会议研究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。

第三条 专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，由纪委书记主持，或由纪委书记委托分管副书记主持，纪委办公室工作人员根

据议题需要参加会议。如有需要，也可邀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四条 专题会议议题由纪委办公室提出建议，报会议主持人审定。

第五条 专题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。参会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，尽可能就讨论事项取得一致意见。对意见分歧较大的事项，应当进一步调查研究、交换意见后再行讨论。由会议主持人集中形成讨论意见。会议讨论意见应予以记载。

第六条 纪委办公室各业务岗位根据议题承担相应会务工作，包括收集整理议题，发布会议通知，印发会议材料，做好会议记录等。专题会议材料安排专人保管。

第七条 参会人员、列席人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和会议纪律，不得对外发布或泄露与会议讨论有关的内容。

第八条 本规则由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